

貳、各教學單位共同事項

1-3 研究發展

業務	工作項目	權 責 劃 分					會辦單位	備註	
		承辦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授權代判	副校長			校長
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	一、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班次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人事室 研發處	1. 簽案會辦相關單位陳核校長後，續送研發處彙辦，提校務發展小組會議、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2. 初送簽案併填列「校務發展小組會議提案單」。
	二、系所合一或整併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人事室 研發處	同上
	三、系所更名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人事室 研發處	同上
	四、系所分組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人事室 研發處	同上
	五、系所停招或裁撤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人事室 研發處	同上